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主協議

南順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服務主協議，由服務提供者向服務接受者提供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將涉及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之總費用超過年度上限，南順香港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南順香港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南順香港亦將就根據服務主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

#### 背景

參照南順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南順香港與GGMC及GOMC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服務(詳情見下文)(「現有服務協議」)所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服務協議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南順香港與GGMC及GOMC訂立一份服務主協議(「服務主協議」)，由GGMC或GOMC向南順香港及／或經挑選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該項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保留、生產力及質量計劃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以及計劃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服務主協議合約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 服務費用

按服務主協議應付之費用包括現時應由南順香港繳付之 50,000 港元月費(「月費」)或由各方不時協定之該款額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損益表所示除稅前年度溢利之 3%之年費(「年費」)。服務接受者應付之年費不時以本集團之食品和清潔用品業務構成，應按全球集團基準根據上述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除稅前年度溢利／虧損總額計算。年費亦可能作出適當調整(包括為防止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南順香港就現有服務協議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 3,500,000 港元及 4,900,000 港元。

## 年度上限

總費用(「總費用」)為月費、年費及南順香港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 Hong Leong 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總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22,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乃經考慮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就現有服務實際所付總費用平均每年 25.8%之絕對變化率；ii) 預算在香港每年 3.7%之通貨膨脹率及預算在中國每年 11.7%之食品漲價率；iii) 預算人民幣兌港元每年 5.5%之升值比率；及 iv) 預期營運增長。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和合理。由於年費乃根據除稅前年度溢利計算，或會因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故年費未必有一致的增長趨勢。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南順香港就現有服務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為 13,000,000 港元。

## 訂立服務主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服務主協議符合南順香港之利益，原因乃此項協議讓各服務接受者可利用 Hong Leong 集團的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管理知識，令該服務接受者之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以更有效率及高效能的方法營辦其商業活動。憑藉 Hong Leong 集團之特殊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可予比較之專業管理知識、服務及資源或許不能從獨立第三方得到。

經考慮南順香港集團可從服務取得之所有好處、主要根據服務接受者每年之除稅前溢利以及有關外界服務提供者就現存企業管理和諮詢等相關服務之一般市場資料釐定服務費徵收基準，董事認為服務主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南順香港集團及南順香港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持有南順香港 61.94% 股權權益之南順香港間接控股股東 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將涉及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 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之總費用超過年度上限，南順香港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之規定。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南順香港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6 條之規定。南順香港亦將就根據服務主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1 條。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各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投票權。郭令海先生為 Hong Leong 之董事及持股量少於 5% 之股東，以及 GGMC 及 GOMC 之董事，已決定就批准服務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南順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清潔用品以及食品和麵粉產品，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主要集中在香港。

Hong Leong 集團為馬來西亞之領導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銷售，以及酒店及休閒，目前其業務由馬來西亞跨越至亞洲其他地方、西歐及英國、北美和大洋洲。

GGMC 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管理服務。GOMC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南順香港之董事為：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丁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MC」	指	GOMC Limited，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南順香港之主要股東
「Hong Leong 集團」	指	Hong Leon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或「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1)
「南順香港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經挑選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時間(除另有協定)所有南順香港之附屬公司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或 GOMC
「服務接受者」	指	南順香港及經挑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